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099802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本市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停課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2日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市轄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一律停課至110年7月2日。
- 二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經消費者同意，可改以線上學習方式調整課程、規劃相關補課事宜，或依退費標準予以退費。
- 三、退費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短期補習班：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，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。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、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，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家長。
  - (三)另考量疫情，退費時間可依與消費者協調之退費時間辦理，



不限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0日內。

- 四、本局將視疫情發展，滾動式修正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之訊息將即時公告於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（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Cram>）、新北補習教育專區社群（<https://pse.is/3gnlt5>），請業者依規定隨時應變調整。
- 五、另教育部已針對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訂定紓困方案，可至「教育部防疫紓困振興專區」依規定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Default.aspx>）。

